

套、球棒、頭盔等基本球具，如何成為棒球隊？故申請「振興國球計畫」補助不應以棒球隊的比賽戰績作為審核標準，否則將變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局面，亦不符合「振興國球計畫」之目標。

三、有鑒於「振興國球計畫」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狀況，往後四年「強棒計畫」，如何妥善分配資源，才能真正振興棒球，成為名符其實的國球。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行政院有意將保險基金運用於公共建設之投資，並以行政命令做為法依據一事，實乃違法行為，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跨業經營，必須專注於保險實業，主要理由有二，一為經濟力不能過於集中；二為系統性風險，亦即，避免保險業吸收大眾存款，並投資於高風險事業，此種高風險事業之虧損數額通常甚為巨大，若果如此，保險人之保單勢必成為廢紙。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即所謂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operate 乃經營，保險業經營公共建設即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不得跨業經營之規定。現保險業者稱其可不自營，而委由他人經營之，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出租重大或全部營業之規範為之，縱使如此，仍然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蓋該條主要立法意旨在於系統性風險管控，也就是著眼於「虧損」二字，而非如何「經營」，若生虧損，將由全體保險人承受損失，使保險制度完全瓦解。

三、法有其位階，低位階不得牴觸高位階法規範，「法律」之法位階高於「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與之牴觸者，無效。若行政院執意以行政命令准許保險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將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而無效。綜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過去政府在護漁任務上，不管是態度和作為都非常不積極，現在政府既然宣布要護漁，就應該持續做下去，甚至將台灣周邊海域的護漁行動常態化，避免周邊國家認為台灣的護漁政策是「玩假的」，這樣才能展現台灣政府的護漁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與菲律賓沒有簽訂漁權協定，也就是說，台灣 200 海里範圍內的經濟海域都是我國的魚權範圍，台灣漁民在這範圍內補魚，皆應該受到國軍與海巡署的保護，台灣不能在沒有簽訂漁權協議的情形下就自甘縮小漁權範圍，既然沒有簽訂漁權協定，按照國際上的慣例，台灣漁民在 200 海里經濟海域的捕魚行為，都應該受到台灣政府的保護。
- 二、5 月 20 日媒體報導「軍方及海巡大陣仗展開聯合護漁任務」，只是動輒數百萬元的油料費，國防預算恐捉襟見肘。」國防部不想護漁，還敢透過媒體爆料，護漁會很花錢，如果要省錢，本席建議將領人數減半，取消募兵制，這樣會最省錢，國家的主權和漁權是不容許國防部秤斤論兩來計算的，試看鄰近的南韓與日本，每年花在捍衛領海主權和漁權的國防經費有多少，根本無視於這些「油料費」的消耗。
- 三、這一次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社會輿論對於國防部與海巡署的懦弱非常不滿，本席希望兩個部會能夠好好協調，明確釐定出各自的作戰範圍，不要再次發生外國船艦在我國領海內殺人，國防部與海巡署卻沒有反應的情況。

(三十三)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日圓貶破 1 美元兌換 100 日圓的大關卡，再加上韓國央行也開始降利息，亞洲地區的貨幣戰爭可能隨時爆發，但政府在經濟政策上卻無積極作為，就目前國際經濟情勢，只有增加國內投資才能挽救 GDP，藉由國內投資來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與薪水亦會隨著提高，消費也會跟著增加，為達成招商引資的目標，政府務必要免除各項會干擾資金來台投資的不利因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子產業在韓國與台灣都佔了很高的比率，但是電子產業對於全球的景氣敏感度很高，所以只要全球不景氣，電子產業的出口就會大幅減少，我們從去年韓國整體出口減少 1.3%，整體 GDP 只有 2%，就可以看出來，韓國新任總統朴槿惠也發現過度依賴電子業出口是韓國經濟的大問題，所以開始把焦點放在國內的經濟改革，5 月 7 日韓國國會剛剛通過了 156 億美元（大約 4,680 億台幣）的預算，目標就是要用在「創造就業」以及「補助中小企業的發展」，韓國已經發現過度依賴電子業的問題，但台灣經建部會卻仍未提出相關的配套政策。
- 二、目前亞洲國家都朝向內需經濟發展，期望用內需帶動經濟成長，因為從國內投資來帶動內需，就業機會與薪水都會提高，消費也會跟著增加，政府稅收當然也就會增加，但人民卻看不到經濟部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政府仍固守代工出口模式，導致青年勞工只能領取 22K 的電子業月薪，經濟部應該儘速編列預算輔導國內企業趕快轉型，朝向內需經濟發展。